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64 号

山东体育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体育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体育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日

山东体育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山东体育学院秉承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践行‘坚卓竞远’的校训，发扬‘严勤创实’的校风，突出体育办学特色，不断强化内涵建设，已发展成为一所体育学科为主，体育相关学科为辅，教育学、文学、理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多学科交叉发展的应用型专业院校。”修改为：“山东体育学院秉承‘坚卓竞远’‘严勤创实’的校训校风，突出体育办学特色，不断强化内涵建设，积极对接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奥运争光、新旧动能转化等国家战略和山东省‘十强产业’需求，努力践行“对接需求、协同创新、集聚特色”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体育强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建设国际知名、国内著名、特色鲜明的专业体育院校。”

第二条 章程原第四条“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由山东省体育局主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修改为：“第四条 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实行山东省教育厅与山东省体育局共管，上级行政主管

部门为山东省体育局，教育业务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并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三条 章程原第五条“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改为：

“第五条 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

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四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体育事业需要，开展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修改为：“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体育事业需要，开展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五条 章程第二章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五节，新增第二十二—二十七条内容：“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二—二十七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教育战略，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融合国际先进办学理念，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三—二十七条 学校进行中外合作办学，以山东体育学院的名义同有关国家组织举办以招收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为对象的合作办学教育机构，实施教育、教学的活动，须先由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二十七条 学校支持因公出国（境）进行国际合作与交流。凡享受学校待遇、出国经费由学校或政府承担的出国任务均属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的主要类别分为国家、省公派留学、单位公派、自费公派。因公出访人员在对外交往中应维护国

家利益和学校利益，应诚实守信。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加强与国际名牌大学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优质的教学资源，鼓励全日制在籍学生赴国（境）外大学攻读学位，鼓励学生到国（境）外名牌大学进行交流和學習，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贯彻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高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鼓励教师国内外访学。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引进在国际上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外籍专家来校任教。”

第六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学校以育人为根本目标，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全面发展积极创造条件，提供良好服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学校以育人为根本目标。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二）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修改为：“第三十九条（一）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

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二）遵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

第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九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学校党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

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条 章程原第九十二条“学校的校庆日为9月29日。”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11月1日。”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九十三条“本章程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经院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准。”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九十五条“本章程的修改须由学校院长办公会议提议，修改程序依据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执行。”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学校院长办公会议提议，修改程序依据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九十六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执行监督由学校党委负责，确保章程的全面执行。”

东营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东营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东营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8日

东营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东营职业学院是 2001 年由东营广播电视大学、东营市财经学校、东营师范学校、东营农业学校和东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合并组建而成。现为国家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山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修改为：“东营职业学院是 2001 年由东营广播电视大学、东营市财经学校、东营师范学校、东营农业学校和东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合并组建而成。现为国家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山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山东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开头新增“(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条 章程第一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 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 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 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

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二级学院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第二章第九条开头新增“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学校适应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两大国家战略需要，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有针对性地设置和调整专业，逐步形成以工科类专业为重点，管理、服务类专业协调发展，国家、省、校重点特色专业有机结合的专业体系。”删除“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社会急需’的原则，”。

第六条 章程第二章第十九条“学校遵循‘服务社会、推动教学、促进科研、互惠互利’的原则，坚持‘对接黄河三角洲地区产业发展，面向全省乃至全国’的服务定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培训、鉴定、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服务。”修改为：“学校坚持‘对接黄河三角洲地区产业发展，面向全省乃

至全国’的服务定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培训、鉴定、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服务。”

第七条 章程第二章第二十一条“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和以德治校相结合，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学校‘事业至上，工作为先；保障权益，民主正义；笃学尚德，崇扬真善；爱敬履信，和谐同进’核心价值理念，加强师生员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修改为：“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和以德治校相结合，大力倡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八条 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学校创新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依靠政府推动，借力行业协会，对接重点企业，实现政行企校深度合作，明确以就业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方向”修改为：“学校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明确以就业创业能力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方向”

第九条 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最后增加一段“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条 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文明习惯;

(三) 努力学习, 刻苦钻研, 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

(四) 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章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段“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 自觉爱国守法, 传播优秀文化, 潜心教书育人, 关心

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二条 章程第四章第三十八条将“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聘任制度，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修改为：“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推动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聘任制度，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十三条 章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修改为：“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

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第十四条 章程第五章第四十四条“中国共产党东营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东营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监察专员办公室是上级监委的派出机构，负责对学校从事管理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监察监督”。

第十五条 章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开头第一段“学校建立健

全党委会议制度、行政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通过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党委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建立完善书记校长沟通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通过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 章程第六章第六十一条最后一段“学校对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修改为：“学校对校友、社会各界人士及企业单位的捐赠，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

第十七条 章程第六章第六十二条“学校建立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修改为：“学校建立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事前评审和结算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

第十八条 章程第六章第六十三条“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修改为：“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开展绩效评价，优化盘活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章程第八章第七十四条“校训：尊道贵德、敬业立人”，

修改为：“校训、校风、教风、学风：

- （一）校训：厚德敦行 笃学尚能
- （二）校风：学以致用 立德树人
- （三）教风：知行合一 育人为本
- （四）学风：修身修能 德技双馨”

第二十条 章程第八章第七十五条“校庆日为公历 9 月 17 日。”删除，不再保留。

第二十一条 章程第九章原第七十六条最后增加一段“学校党委、纪委、教代会对章程实施情况进行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